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25 年7月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通讯及现 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到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 事长潘青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大庆惠博普") 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同意公司为大庆惠博普提供总额不超过1,000万元人民币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。同意授权公司 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中炜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 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 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惠华") 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升支行申请开立不超过5,000万元的非融 资性保函(分离式保函),同意公司为香港惠华申请的上述保函业务提供总额不 超过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担保期间为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保函到期之 日止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中炜代表 公司签署上述担保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本公 司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议案内容请见 2025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